

成都体育学院文件

成体院〔2017〕51号

成都体育学院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奖励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9号）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05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：

一、毕业生到新疆、西藏和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地区就业的，给予奖励3000元；到新疆、西藏和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县下属乡镇就业的，给予奖励4000元；到国家级贫困县下属乡镇就业的，奖励2000元。如属以上地区生源回本地就业的奖励减半。

二、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，如“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一村一名大学生”计划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”计划和“选调生”计划，给予奖励2000元。

三、以毕业生本人作为法人代表，办理了工商、税务登记手续的自主创业毕业生，给予个人奖励 2000 元。

四、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应在每年 6 月 10 前凭签订的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、接收函、工商登记证明向就业指导中心申报。

五、所获奖项有重复的，按高标准执行。

六、本《办法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成体院学字（2013）16 号《成都体育学院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自公布之日终止。

2017 年 6 月 14 日